**2019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

**绥滨县委员会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组织实施《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政协、省、市政协所做的决议，为县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责服务。
2. 组织实施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 负责县政协各种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
4. 收集整理政协委员会提案、反应映社情民意和各届人士的意见建议。
5. 负责政协委员会视察、调查、评议、参观、学习、座谈、研讨、编辑文史资料等日常活动的文秘、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6.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政策，研究新时期政协工作经验，搞好县政协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7. 负责县政协对外友好交往，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络工作，及时反映和做好民族、宗教方面的工作。
8. 负责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9. 负责与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和配合。
10. 负责县政协机关行政事务、接待服务、生活福利、财务经费、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县政协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人事任免和县政协委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有关事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县政协机关设4个专门委员会

1. 提案委员会 2、文化和文史学习委员会3、经济教科卫体委员会

4、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设置综合办事机构一个：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9个，其中行政编制 8，工勤编制1人，在职9人。退休 18 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06.71万元，支出总计204.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2.29万元，减少16.98%；支出总计减少49.85万元，减少19.62%。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06.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69万元，占99.99 %，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1%。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12万元，占100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06.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31万元，减少16.99%；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88万元，减少19.64%。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88万元，减少19.6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83万元，占63.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72万元，占 31.22 %；****农林水（类）****支出 4.46万元，占 2.18 %；****住房保障（类）****支出 7.11万元，占 3.4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9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56.24万元，支出决算为6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工资转到养老保险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25.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扶贫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19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退休，减少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5****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1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0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5****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9 万元，比上年减少4.9万元，降低19.37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4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农林水支出扶贫” 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4.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日常支出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